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並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的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的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書。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政府有關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包括：

- (a) 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c) 概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d) 概不提供茶點；
- (e)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及
- (f)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以下人士離開會議場地：

- (a)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b)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c)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
- (d)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預期時間表

---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截止過戶期(包括首尾兩日).....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在以下時間前交回.....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享有權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最後限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截止過戶期(包括首尾兩日).....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確定對末期股息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寄發股息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章程」指公司章程中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目的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即確定可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主席)

李明珠女士

向裕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

馮海風先生

溫蔚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

29樓2901-0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

---

## 董事會函件

---

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2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444,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2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22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主席)  
李明珠女士  
向裕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  
馮海風先生  
溫蔚榮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在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人士時，不得考慮在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志勤先生(「向志勤先生」)及邵大成先生(「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向志勤先生及邵先生各為符合資格的人士，並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邵先生的獨立性及邵先生亦已就其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邵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邵先生已就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放棄審議及決定。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任向志勤先生及邵先生，及董事會在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

有關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考慮向志勤先生及邵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時，董事會認為彼等將帶來寶貴的見解、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

### 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承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承讓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經主席秉誠地決定可舉手表決之純粹程序或行政類事項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議均應通過投票決定。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10.06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24,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22,4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0.192	0.09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95	0.1
二月	0.157	0.121
三月	0.14	0.12
四月	0.164	0.126
五月	0.145	0.128
六月	0.133	0.124
七月	0.141	0.122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2	0.131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利。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Yue Ha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8,000,000	75%	83.33%
向志勤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68,000,000	75%	83.33%
莫敏兒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1,668,000,000	75%	83.33%

附註：

-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該1,668,000,000股股份由Yue Hang Investment Limited(「**Yue Hang**」)持有。向志勤先生(「**向志勤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Yue Ha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向志勤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Yue Ha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志勤先生為Yue Hang的唯一董事。
- 莫敏兒女士(「**莫女士**」)為向志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女士被視為擁有與向志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之股份相同數目的權益。

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2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22,4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由Yue Hang、向志勤先生及莫女士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75%增至約83.33%。該增加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i)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重選董事

#### 向志勤先生(「向志勤先生」)

向志勤先生，66歲，為本集團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完成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並獲頒訓練證書。

向志勤先生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等經驗在彼受僱於各類建築及建築相關公司及董事職位上積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彼與商業夥伴成立其首間建築公司，即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以提供建築服務。隨著彼逐步發展彼於行業中的經驗、知識及聯繫，彼與商業夥伴於相關時間不斷擴展業務，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成立多間私人公司以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包括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海事裝置租賃及船隻租賃。除了建立業務外，向志勤先生亦曾於多間建築公司工作，並曾參與無數建築工程項目。

向志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裕永先生之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志勤先生被視為於Yue Hang持有的1,66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向志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向志勤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給向志勤先生的薪酬總額為1,4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志勤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志勤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向志勤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邵大成先生(「邵先生」)

邵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於一九七六年六月，邵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完成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聯合建築協會舉辦的估算技術II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完成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1992使用及佔用要求證書專業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進一步完成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的人工智能：對業務策略的影響的行政管理課程。

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註冊為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專業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註冊為英屬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學家協會專業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城市聯合會的認證專業人士。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消防協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專業評估評估員。

邵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邵先生的董事袍金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給邵先生的薪酬總額為6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邵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茲通告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向志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邵大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則另做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24港仙。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其委任代表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章程，向志勤先生及邵大成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以確保承讓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10. 倘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有權獲派發的本公司股東寄發。
11. 隨附於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及李明珠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馮海風先生及溫蔚榮先生。